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主要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
李寧有限公司股份**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且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及李寧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李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Ace Leader」	指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04,644,825股股份
「收購方」	指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NGKO Investment」	指	GINGK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rand Colour」	指	Grand Col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4,001,13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Jumbo Top」	指	Jumbo T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52,968,153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通函所披露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132,420,382股股份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公司股份」	指	李寧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LM Assets」	指	PALM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MF」	指	TMF (Cayman)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股份總數」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李寧公司股份，合共149,026,000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Victory Mind」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38,408,652股股份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合共收購44,865,5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751,681,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統稱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合共收購38,757,5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525,078,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	指	第三次收購事項、第四次收購事項及第五次收購事項之統稱
「第三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合共收購29,619,5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398,386,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第四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合共收購17,253,5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228,207,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釋 義

「第五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合共收購18,53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247,392,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第六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合共收購19,231,0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263,736,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	指	百分比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第六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38,757,500股李寧公司股份。計及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83,623,000股李寧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18,53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計及第五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65,403,000股李寧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收購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19,231,000股李寧公司股份。

收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期間收購李寧公司股份的詳情載於下表:

李寧公司股份的收購	收購日期	公告日期	代價(不含印花稅 及相關開支) 港元	所收購李寧公司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每股李寧公司 股份平均收購價 港元	該等交易的規模 (單獨計算)
第一次收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	751,681,000	44,865,500 (1.74%)	16.75	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次收購事項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525,078,000	38,757,500 (1.50%)	13.55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次收購事項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398,386,000	29,619,500 (1.15%)	13.45	須予披露交易
第四次收購事項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228,207,000	17,253,500 (0.67%)	13.23	須予披露交易
第五次收購事項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247,392,000	18,530,000 (0.72%)	13.35	須予披露交易
第六次收購事項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263,736,000	19,231,000 (0.74%)	13.71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相互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視乎目前及未來市況,進一步收購李寧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進一步收購李寧公司股份前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並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是通過聯交所經公開市場的賣家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事項中對方的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寧公司股份的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李寧公司股份佔李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

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李寧公司股份佔李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

代價

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1,276,759,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而每股李寧公司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5.27港元。

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873,985,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而每股李寧公司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3.36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且代表進行各項收購事項當時收購股份總數的現行市場價格。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外部融資現金支付。

完成

各相關收購事項已於就相關收購事項發出指示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3. 有關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在美國、英國、歐洲、中國、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收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李寧集團之資料

李寧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寧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以經營李寧品牌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產品為主。李寧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12.53%及19.33%，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9,609	4,189,223	2,447,680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12,918	2,935,743	1,816,185

根據李寧公司之已刊發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公司經審核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627,499,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寧公司的未經審核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8,658,629,000元。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五次收購事項前，收購方持有368,779,543股及454,410,043股李寧公司股份權益（分別佔李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7%及17.58%）。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五次收購事項後，收購方分別持有合共407,537,043股及472,940,043股李寧公司股份權益（分別佔李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7%及18.30%）。李寧公司按聯營公司入賬，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且本集團將繼續於帳目中分佔李寧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屬長期投資，並以賺取股息收入為目的。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與李寧集團開展業務，雙方已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就若干體育項目及賽事和李寧集團品牌產品的代言從李寧集團產生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以及向李寧集團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貨品。鑑於該等業務關係、本集團對李寧集團要求的熟悉程度、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李寧集團維持有關互惠關係的共同利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擬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持有李寧公司股份。

在考慮到李寧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及其合理性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合適的投資，同時此舉亦可加強本集團之回報。

鑑於收購事項乃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進行，故收購股份總數乃以當時之現行市場價格收購。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回報，且預期(i)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均將因收購事項增加約2,150,744,000港元；及(ii)由於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股權權益由第一次收購事項前約12.53%增加至收購事項後約18.30%，本集團的盈利將因分佔李寧公司溢利增加而有所增加。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與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相互合併計算的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因此，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相互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第六次收購事項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第六次收購事項（倘與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因此，第六次收購事項倘與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寧公司並非李寧先生的聯繫人。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李寧先生於523,467,296股李寧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彼於23,776,253股李寧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包括彼於李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13,535,325股未歸屬受限制李寧公司股份及1,944,200份李寧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合共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2%；及(b)彼被視為於收購方持有的499,691,043股李寧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3%。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李寧公司的執行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b) 李麒麟先生於504,390,473股李寧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彼於4,699,430股李寧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包括彼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1,829,375股未歸屬受限制李寧公司股份及1,008,500份李寧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合共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及(b)彼被視為於收購方持有的499,691,043股李寧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李寧先生的侄子及李進先生之子。彼亦為本公司及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c) 李進先生被視為於收購方持有的499,691,043股李寧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李寧公司的直接權益（合共分別約0.92%及0.18%）與透過收購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合共約19.33%）相比微不足道。此外，董事會認為：(a)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及李進先生概非收購事項的訂約方，亦非訂約方的緊密聯繫人；(b)收購事項並無向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或李進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賦予其他股東未能享有的利益（不論為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c)李寧先生並無參與或影響收購事項條款；及(d)收購事項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行。由於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及李進先生於收購事項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董事會認為，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及李進先生不會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及李進先生無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或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的各項主要交易時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ead Ahea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法團受託人間接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ii)Victory Mind由一項全權信託之法團受託人間接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之家族成員。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亦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iii)Ace Leader由一項全權信託之法團受託人間接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iv)Jumbo Top由李進先生全資擁有。李進先生亦為Jumbo Top之董事；及(v)Grand Colour由李寧先生擁有50%及由李進先生擁有50%。李寧先生與李進先生均為Grand Colour的董事。李麒麟先生為李進先生之子，亦為李寧先生之侄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Lead Ahead、Victory Mind、Ace Leader、Jumbo Top及Grand Colour被視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鑑於(i)就本公司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或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的各項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各自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Lead Ahead、Victory Mind、Ace Leader、Jumbo Top及Grand Colour，該等股東分別直接持有2,132,420,382股、1,438,408,652股、1,304,644,825股、852,968,153股及84,001,13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1.41%、14.45%、13.10%、8.57%及0.84%，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8.37%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或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李寧公司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54至275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72至295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17至347頁）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7至55頁）披露。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goods.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4至2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0/2024032001353.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2至2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2514.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17至3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24/2026032401674.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7至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24/2026082401269.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未來營運將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信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3. 債項聲明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2,178,35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1,448
租賃負債(附註ii)	2,000,443
	<u>4,410,243</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一間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 上述租賃負債概無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保險保障有關，約為77,238,000港元；及(ii)用以代替公用事業及物業租金按金而提供，約為9,33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抵押、有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品牌鞋服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並管理及運營一個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Clarks品牌歷史悠久及擁有龐大客群，主要覆蓋美國及英國市場，同時亦佈局其他地區，包括歐洲、中國、日本及韓國。透過優化供應鏈、升級產品組合及加大數字化佈局等策略，本集團深化了Clarks品牌和提高品牌的市場滲透率。

北歐著名戶外品牌Haglöfs於期內持續強化品牌推廣、拓展零售網絡，積極捕捉戶外運動市場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旗下的其他主要品牌，包括大中華休閒服飾品牌堡獅龍，以及奢侈皮具品牌Testoni，繼續執行降本增效措施，以期逐步收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品牌鞋服分部產生收益合共4,826,3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4,553,6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2,766,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產品組合優化及定價恰當，使Clarks品牌的直營店及線上渠道表現有所改善；(ii)戶外品牌Haglöfs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展業務；及(iii)鞋履製造業務的產能提升。隨著收益有所改善以及有效控制產品成本及營運成本，多品牌鞋服分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303,3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123,496,000港元）。

運動體驗分部業務包括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賽事活動和一個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對於運動體驗分部，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體育業務的現有資源推動建立一個綜合體育平台。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對熱門體育活動和賽事的商業管理以及一個電競俱樂部的營運，繼續捕捉和擷取本集團管理的體育資源最大的商業價值，以及鼓勵社會參與體育活動。同時，本集團持續篩選合適的合作機會以投資經營潛在體育目的地項目，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中國推廣健康生活及體育意識。我們期望借著這個全民健身逐漸盛行的時機，通過營運面向大眾的體育目的地，讓更多民眾參與到更多元豐富的運動體驗當中，從而有望對我們業務的中長線發展帶來裨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體驗分部產生收益合共293,1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256,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247,000港元。由於政府補貼減少，該分部的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之21,367,000港元減少5,61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748,000港元。

世界銀行於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長將由二零二五年的2.9%放緩至2.5%，反映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有所放緩。世界銀行指出，地緣政治風險、能源價格波動以及持續存在的政策不確定性，仍將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持續挑戰。

通過一系列的重整優化措施，本集團已具備更強的韌性及抗風險能力。面對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方針，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因應環境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務求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潛在挑戰及把握發展機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降本增效策略，並保持穩健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支持各項業務的長遠發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李寧集團之財務資料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於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58至246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71至262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91至274頁）披露。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7至70頁）披露。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李寧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李寧公司網站(ir.l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i) 李寧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8至2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042_C.pdf

- (ii) 李寧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1至2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719_C.pdf

- (iii) 李寧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91至2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805_C.pdf

- (iv) 李寧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7至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09/2026090900476_C.pdf

有關李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務回顧

李寧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財務回顧

收入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達27,598,491,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25,803,38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二年上升7.0%。本年各渠道收入變動情況如下：(1)直營門店戰略性佈局效果顯著，給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展示，專業的線下體驗和優秀的服務團隊，帶來直營收入同比增長29.6%；(2)受線上平台的環境變化影響，李寧集團保持高效的資源投入，多平台發力，收入保持穩定同比略增0.9%；及(3)為支持經銷商良性發展，保持健康的經營狀態，經與經銷商充分溝通，減少部分期貨訂單，經銷保持穩定同比略增0.6%。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達28,675,643,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27,598,491,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三年上升3.9%。本年，(1)得益於線上渠道的深度開發、規模效應顯現及成本控制的優化，本年電商業務收入增長10.3%；(2)李寧集團通過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優化產品供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提升與經銷商之間的協同效率，實現庫存優化及訂單快速響應，帶來經銷收入同比增長2.6%；及(3)受整體消費環境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李寧集團對零售渠道

進行了優化調整，零售收入同比略降0.3%；李寧集團通過折扣策略的優化，實現了零售門店盈利能力的改善。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同比上漲3.2%，達29,598,41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28,675,643,000元人民幣）。各渠道收入變動情況如下：(1)本年，特許經銷商渠道持續發揮核心支柱作用，收入穩步增長，同比增長6.3%，佔比進一步提升至46.6%；(2)李寧集團持續深化線上營銷佈局，深耕主流電商生態合作的同時，密切關注新興電商營銷增長機會，電商渠道收入同比提升5.3%；及(3)直營店舖佈局調整和消費場景轉移使得零售渠道表現承壓，收入同比下降3.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收入穩步增長，同比上升2.8%至15,235,25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14,816,763,000元人民幣）。各渠道收入變動情況如下：(1)期內，特許經銷商渠道表現平穩，收入同比增長1.7%；(2)期內，李寧集團加大線上渠道推廣投入，並探索多種新零售渠道，電商渠道收入同比有效增長5.1%；及(3)儘管期內零售促銷環境承壓，李寧集團繼續進一步完善會員體系並提升消費者體驗，面向消費者的線下直營店收入同比增長4.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成本為14,246,43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13,318,590,000元人民幣），整體毛利率為48.4%（二零二二年：48.4%），與上年持平。本年李寧集團線下直營店舖的折扣有所改善，毛利率也略有提升，但電商渠道隨線上競爭環境的加劇，毛利率有所下降。總體來看，李寧集團毛利率維持穩定。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成本為14,519,54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14,246,436,000元人民幣)，整體毛利率為49.4% (二零二三年：48.4%)，比上年增長1個百分點。本年受益於線上渠道的持續拓展，毛利較高的電商渠道佔比進一步加大，以及線下直營店舖的折扣有所改善，帶來毛利率的提升。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成本為15,109,58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4,519,540,000元人民幣)，整體毛利率為49.0% (二零二四年：49.4%)。本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0.4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因在於渠道結構調整，直面消費者的渠道收入佔比下降，以及直營促銷競爭加劇導致李寧集團加大了折扣力度，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之整體銷售成本為7,484,523,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7,401,960,000元人民幣)，整體毛利率為50.9% (二零二五年同期：50.0%)。期內，批發、零售及電商渠道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收入增長及渠道結構調整帶來毛利率的優化，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0.9個百分點。

銷售及經銷開支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及經銷開支為9,080,121,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7,314,303,000元人民幣)，同比上升24.1%；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李寧集團總收入32.9% (二零二二年：28.3%)，同比上升了4.6個百分點。隨本年直營收入的增長，與收入相關的租金、直接銷售人員工資獎金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為提升品牌價值，促進消費，李寧集團本年度增加了廣告宣傳及贊助支出；同時，隨李寧公司在高層級市場的佈局及調整，店舖的固定租金及裝修道具攤銷金額亦有較大的增長，部分虧損店舖計提資產減值；因此銷售及經銷開支有較大的增長。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及經銷開支為9,198,90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9,080,121,000元人民幣)，同比上升1.3%；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李寧集團總收入32.1%(二零二三年：32.9%)，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本年，李寧集團銷售費用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由於市場拓展力度加大、品牌推廣投入增加以及隨電商流水增加而增加的佣金開支；但在零售終端的費用控制，使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及經銷開支為9,189,675,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9,198,907,000元人民幣)，佔李寧集團總收入31.0%(二零二四年：32.1%)。銷售及經銷開支比去年同期下降0.1%。精細化的成本管控帶來運營效率的提升，通過優化門店運營流程和關閉低效店舖，在保障消費者體驗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店舖租金、人力及日常運營的店舖裝修及道具攤銷等關鍵成本。同時，為強化品牌競爭力與長期增長動能，李寧集團策略性增加市場推廣投入，重點佈局奧運及國家隊合作等體育營銷與高端品牌建設，實現費用結構的動態優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之整體銷售及經銷開支為4,639,73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4,292,730,000元人民幣)，佔李寧集團總收入30.5%(二零二五年同期：29.0%)。銷售及經銷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8.1%。期內，李寧集團繼續聚焦奧運及國家隊合作。在深化籃球、跑步等專業運動領域並加強主要賽事贊助的同時，李寧集團迅速回應消費者需求及各類運動場景的變化，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投入均有所增加。李寧集團一貫重視品牌資產的建設與積累，積極平衡市場推廣支出的即時轉化與長期增長動能。

行政開支

李寧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管理諮詢開支、辦公室租金、折舊及攤銷、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稅金以及其他日常開支。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行政開支為1,256,15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1,113,218,000元人民幣)，佔李寧集團總收入4.6%(二零二二年：4.3%)，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本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增長、收入增長帶來的稅費增長以及疫情後日常費用的增加帶來的影響。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行政開支為1,427,90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1,256,152,000元人民幣)，佔李寧集團總收入5.0%(二零二三年：4.6%)，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本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員工成本及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增長帶來的影響。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行政開支為1,630,41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427,907,000元人民幣)，佔李寧集團總收入5.5%(二零二四年：5.0%)，同比上升0.5個百分點。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引進產品研發人才及社保基數調整帶來的人力成本增加及收入增長帶來的稅費增加。同時二零零九年收購凱勝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72,387,000元人民幣已於本年全額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之整體行政開支為720,20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776,642,000元人民幣)，佔李寧集團總收入4.7%(二零二五年同期：5.2%)，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二零零九年收購凱勝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72,387,000元人民幣全額確認減值，而本期間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為377,97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201,155,000元人民幣)，其中，本年度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有的若干土地地塊被處置，李寧集團分享該聯營公司之相關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收益140,457,000元人民幣。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為256,299,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377,972,000元人民幣，扣除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收益後的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為237,515,000元人民幣)。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為257,89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256,299,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為91,06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133,724,000元人民幣)。受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市場整體承壓影響，李寧集團聯營公司的收入及溢利同比下降，導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減少。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6,157,20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6,541,707,000元人民幣)，同比下降5.9%，扣除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收益後的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6,016,751,000元人民幣，同比下降8.0%。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6,379,193,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6,157,208,000元人民幣；若扣除與經營無關的一次性收益，該收益被計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中，則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6,016,751,000元人民幣)，同比上升3.6%。扣除上年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收益後同比上升6%。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6,160,94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6,379,193,000元人民幣)，同比下降3.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之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3,370,06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3,512,607,000元人民幣)，同比下降4.1%。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李寧集團的融資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應付牌照費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以及借貸之利息開支。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收入淨額為319,11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327,187,000元人民幣)。本年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費用有所增加；匯兌收益有所下降；李寧集團調整了貨幣投資組合，將更多資金以定期存款的形式獲取更穩定的收益，帶來利息收入的同比增加。綜合以上因素本年融資收入淨額下降。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收入淨額為175,104,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319,110,000元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1)受匯率波動影響，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2)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收入淨額為33,11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75,104,000元人民幣)。融資收入淨額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利率下降帶來的利息收入降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之融資開支淨額為95,27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融資收入淨額34,307,000元人民幣)。期內錄得之融資開支淨額主要由於期內利率及匯率下降的合併影響，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匯兌損失增加。

所得稅開支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069,20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1,351,329,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5.1%(二零二二年：25.0%)。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096,691,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1,069,207,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6.7%(二零二三年：25.1%)。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253,48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096,691,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9.9%(二零二四年：26.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631,495,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869,094,000元人民幣)，且實際稅率為25.8%(二零二五年同期：33.3%)。

綜合盈利指標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放緩，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持平。為促進消費，李寧集團投入相對增加，費用有所增長；同時其他收益亦有所下降。本年，李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186,91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4,063,834,000元人民幣)，同比下降21.6%，扣除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收益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46,453,000元人民幣，同比下降25.0%；權益持有人應佔溢

利率為11.5%（二零二二年：15.7%），扣除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收益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11.0%；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13.1%（二零二二年：17.9%），扣除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收益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12.5%。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穩中有升，毛利率為49.4%，較去年上升1個百分點。本年度受市場供需變化及房地產行業整體調整的影響，李寧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對持有的部分公允價值出現下降的房地產項目計提了減值準備333,372,000元人民幣。本年，李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12,91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3,186,910,000元人民幣；若扣除與經營無關的一次性收益，該收益被計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中，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46,453,000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10.5%（二零二三年：11.5%；若扣除與經營無關的一次性收益，該收益被計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中，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11.0%）；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11.9%（二零二三年：13.1%；若扣除與經營無關的一次性收益，該收益被計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溢利份額中，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1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寧集團收入保持穩健增長，費用率略有優化，但毛利率同比下降，實際所得稅率顯著提升。綜合影響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有所下降。年內，李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935,743,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3,012,918,000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9.9%（二零二四年：10.5%）；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10.9%（二零二四年：11.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收入及毛利保持穩健增長。費用因市場推廣投入增加而上升。其他收益因理財利率下降及匯率波動而減少。受市況影響，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有所減少，但所得稅趨於穩定。綜合而言，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溢利率均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期內，李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16,185,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1,737,422,000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11.9%（二零二五年同期：11.7%）；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為6.5%（二零二五年同期：6.5%）。

存貨撥備

李寧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存貨撥備政策相同。李寧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李寧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李寧集團認為，上述政策可保證李寧集團存貨撥備之合理計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134,72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31,000元人民幣）。年內，存貨原值由年初增加，導致存貨撥備按年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66,81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727,000元）。年內，存貨原值由年初增加，導致存貨撥備按年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58,67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817,000元）。年內，透過實施智能存貨管理，提高供應鏈之響應能力並優化存貨結構，導致存貨撥備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168,60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679,000元人民幣）。期內，李寧集團繼續聚焦優化庫存結構，存貨撥備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下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李寧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呆賬撥備政策相同。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按照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5,73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00,000元人民幣），其中，應收貿易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38,215,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11,000元人民幣），其他應收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7,523,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9,000元人民幣）。本年撇銷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和匯率變動影響為93,824,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32,669,000元人民幣）。本年核銷了部分長賬齡且無法回收之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年初大幅下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5,67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38,000元人民幣)，其中，應收貿易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1,65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15,000元人民幣)，其他應收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02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3,000元人民幣)。本年撇銷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和匯率變動影響為5,334,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93,824,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保持穩定，符合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3,93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78,000元人民幣)，其中，應收貿易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37,90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58,000元人民幣)，其他應收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02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000元人民幣)。年內，李寧集團撇銷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匯率變動影響金額為721,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5,334,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51,27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32,000元人民幣)，其中，應收貿易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7,071,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6,000元人民幣)，其他應收款項累計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20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6,000元人民幣)。期內，撇銷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和匯率變動影響為2,008,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721,000元人民幣)。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687,93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3,913,60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5,443,883,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7,382,21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1,938,335,000元人民幣。加回被記錄在銀行定期存款中的金額，現金餘額為17,974,71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19,048,83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1,074,126,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增加；此外，李寧集團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使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明顯增加。綜合影響下，現金餘額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集團之信貸額度為6,223,95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二年：4,100,000,000元人民幣)，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267,935,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4,687,936,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7,498,596,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5,443,88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054,713,000元人民幣。加回被記錄在銀行定期存款中的金額，現金餘額為18,140,927,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17,974,712,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166,215,000元人民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年內增加；而李寧集團購買投資物業及贖回銀行定期存款之支出有所增加。綜合影響下，與去年相比，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減少。此外，年內並無回購庫存股份之交易，而股息派付金額亦低於二零二三年，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二零二三年減少。因此，現金淨額結餘較二零二三年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集團之信貸額度為13,74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三年：6,223,950,000元人民幣)，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三年：無)。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851,532,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5,267,935,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16,716,551,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7,498,59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9,217,955,000元人民幣。加回被記錄在銀行定期存款中的金額，現金餘額為19,973,44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8,140,92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1,832,513,000元人民幣。本年，收入同比增長，市場費用、稅費等付現費用增加，以及電商平台結算時間差，導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同比下降；定期存款到期贖回使得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明顯增加，導致現金結餘增加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集團之信貸額度為13,922,00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四年：13,740,000,000元人民幣)，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953,76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同期：2,411,10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13,003,309,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6,551,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3,713,242,000元人民幣。加回被記錄在銀行定期存款中的金額，現金餘額為19,388,50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73,44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減少584,94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同比增長，市場費用、稅費等付現費用增加，導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同比下降；定期存款增加使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明顯增加，導致現金結餘淨減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寧集團之借貸額度為14,129,000,000元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2,000,000元人民幣)，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李寧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李寧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李寧集團韓國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和澳門附屬公司分別以韓元、新加坡元、港元和澳門元作為各自的功能性貨幣。李寧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歐元、韓元、新加坡元、英鎊及澳門元計值。

重大投資

為滿足李寧集團商業化佈局需要，立足香港擴展國際業務，探索國際商機，李寧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High Match Limited(「**High Match**」)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Gallex Resources Limited(「**Gallex Resource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了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High Match同意(1)收購Vansittart Investment Limited (「**Vansittart Investment**」)的全部股本，以及(2)承擔Vansittart Investment截至上述收購完成之日欠其關聯方之一的貸款金額的轉讓。上述收購經調整的總代價為2,221百萬港元。Vansittart Investment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是一處位於香港的包含22層商業／辦公空間及兩層零售區域的物業(「**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該物業是Vansittart Investment的主要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李寧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上述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且代價已全額支付。上述收購的資金由李寧集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完成後，Vansittart Investment成為李寧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合併入李寧集團財務報表中。收購事項完成後，李寧集團將繼續履行該物業主要部分的原租約，而該物業的其餘部分將用作李寧集團的香港總部。

為滿足李寧集團未來發展需要，打造高端智慧製造及柔性供應鏈基地以及高水準研發及體驗中心，李寧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李寧體育(廣西)有限公司(「**李寧廣西**」)與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一個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和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簽訂及更新了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李寧廣西同意透過招拍掛收購一處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並於該土地之上建設供應鏈基地以生產和包裝高端運動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鞋、運動服裝及運動裝備)，以提高其差異化運動產品之產能及產量，同時重點投放資源進行研發和體驗，以提高李寧集團的技術研發能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體驗、運動體驗及消費體驗。

根據投資協議，最高投資額估計約為33億元人民幣，該金額是指項目全部建成、投入運營所投入的費用總和，包含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建設供應鏈基地所涉及之開支、購置機器設備投資、運營資金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廣西已成功收購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已就建設供應鏈基地作出投資。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寧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寧集團並無任何在抵押中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寧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RealSports Pte Ltd. (「**RealSports**」) 及李寧體育(深圳)有限公司(「**李寧深圳**」) 均為李寧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Blooming Target Investments Ltd.及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RealSports及李寧深圳同意收購松日資訊(香港)有限公司(「**松日資訊**」)的全部股本。松日資訊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以後，松日資訊已成為李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松日資訊其後更名為李寧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松日資訊收到Vast Gold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Vast Gold**」)及Active Legend Limited(清盤中)(「**Active Legend**」)的其中一名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發出的法定償債書(「**法定償債書**」)，聲稱Active Legend已根據Active Legen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並由松日資訊及潘蘇通先生於同日確認的貸款融資函件，向松日資訊提供本金為50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有關貸款**」)。於法定償債書中，清盤人進一步聲稱尚未償還的有關貸款總額為1,955,338,833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鑑於松日資訊申請禁止清盤人根據法定償債書所聲稱的貸款對其啟動任何清盤程序，清盤人已撤回法定償債書。詳情載於李寧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Active Legend及Vast Gold向松日資訊送達一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就追討有關貸款本金額及截至判決日期與提前付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合約利息、其他救濟及費用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松日資訊向法院提交送達認收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松日資訊提交經修訂抗辯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Active Legend及Vast Gold就抗辯書提交答覆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李寧公司、Active Legend及Vast Gold同意將現有法律程序移交法院商業案件表，並委任一名具備商業法專業知識的指定法官管理整個法律程序。案件管理會議已排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舉行，屆時相關各方將討論法律程序的下一步。

在松日資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到法定償債書之前，李寧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貸款的存在及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且松日資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不曾收到任何來自Active Legend或Vast Gold的還款要求或其他函件。

尋求法律意見後及基於李寧集團所掌握的事實和情況，李寧集團認為松日資訊並無義務償還有關貸款。松日資訊將對法定償債書所述申索全力抗辯。李寧公司將於該事項有實質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緒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為反映下文附註所解釋的收購事項影響而編製的備考調整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集團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584	—	1,547,584
使用權資產	1,399,699	—	1,399,699
投資物業	62,200	—	62,200
無形資產	572,992	—	572,99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6,971,264	1,399,063	8,370,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477	—	160,477
限制性銀行結餘	62,326	—	62,3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28,887	—	28,887
衍生財務工具	3,191	—	3,191
界定福利盈餘	57,664	—	57,664
遞延稅項資產	594,604	—	594,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7	—	5,3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66,255	1,399,063	12,865,318

附錄三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90,318	—	3,190,318
應收賬款	822,412	—	822,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311	—	737,311
衍生財務工具	19,815	—	19,815
可收回稅項	8,156	—	8,156
限制性銀行結餘	3,037	—	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685	—	927,685
流動資產總值	5,708,734	—	5,708,7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9,818)	—	(2,429,818)
應計費用	(554,391)	—	(554,391)
合約負債	(158,869)	—	(158,869)
應付所得稅	(132,454)	—	(132,454)
租賃負債	(565,266)	—	(565,266)
銀行貸款	(619,221)	—	(619,221)
衍生財務工具	(11,803)	—	(11,803)
撥備	(136,253)	—	(136,253)
其他流動負債	(23,769)	—	(23,769)
流動負債總額	(4,631,844)	—	(4,631,844)
流動資產淨值	1,076,890	—	1,076,8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43,145	1,399,063	13,942,208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89)	—	(18,689)
租賃負債	(1,476,914)	—	(1,476,914)
撥備	(58,500)	—	(58,500)
銀行貸款	(1,389,788)	(1,399,063)	(2,788,851)
衍生財務工具	(121)	—	(121)
遞延稅項負債	(82,951)	—	(82,951)
界定福利責任	(139,853)	—	(139,8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6,816)	(1,399,063)	(4,565,879)
資產淨值	9,376,329	—	9,376,329

附註：

-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調整代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期間透過一系列交易收購104,160,500股李寧公司股份的代價，總代價約為1,399,063,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該等收購以本集團外部融資現金支付。
-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之費用及其他開支）並不重大，因此未有就該等成本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為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4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而該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要求，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除對於我們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所負之責任外，我們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合理保證，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刊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此項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對該等準則產生相應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正確應用。

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該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充分及適當證據，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該等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董事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9,508,000	—	14,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521,066,346	—	4,414,574,346 ⁽¹⁾	44.30%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68,000	—	334,000,000	363,168,000	3.64%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51,669	—	56,000,000	71,451,669	0.72%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1,438,408,652 ⁽²⁾	—	—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0	1,465,408,652	14.71%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7,600,000	9,600,000	0.10%
呂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李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白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汪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600,000	3,600,000	0.04%
崔海濤教授	實益擁有人	4,984,000	—	1,800,000	6,784,000	0.07%

附註：

1. 李寧先生於4,414,574,3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於21,508,000股股份、可行使為14,000,000股股份的14,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本金金額為278,850,000港元、可轉換為858,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的個人權益；及(ii)透過其於Lead Ahead、Ace Leader、PALM Assets及Grand Colour的權益，被視為於合共3,521,066,346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a) 1,304,644,825股股份的好倉由Ace Leader直接持有，而2,132,420,382股股份的好倉由Lead Ahead直接持有，Lead Ahead由Ace Leader全資擁有。
 - (b) Ace Leader由PALM Assets全資擁有，而PALM Assets由TMF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c) 李寧先生作為該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該等3,437,065,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Lead Ahead及Ace Leader各自的董事。
 - (d) 84,001,139股股份的好倉由Grand Colour持有，Grand Colour由李寧先生擁有50%及由李進先生擁有50%。李寧先生與李進先生均為Grand Colour的董事。
2. 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進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5,377,944	
		<u>2,435,377,944</u>	24.44%
Ace Leader ⁽³⁾	實益擁有人	1,304,644,8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2,420,382	
		<u>3,437,065,207</u>	34.49%
PALM Assets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7,065,207	34.49%
Lead Ahead ⁽²⁾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21.40%
Victory Mind ⁽⁴⁾	實益擁有人	1,438,408,652	14.43%
GINGKO Investment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8,408,652	14.43%
Jumbo Top ^{1(b)}	實益擁有人	852,968,153	8.56%
TMF ⁽⁵⁾	受託人	4,875,473,859	48.92%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488,000	7.01%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其他人士			
趙建國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298,039,067	
	配偶權益	7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63,200	
		1,011,002,267	10.15%
李迎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配偶權益	298,039,0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63,200	
		1,011,002,267	10.15%

附註：

- 李進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於GINGKO Investment、Victory Mind、Jumbo Top及Grand Colour的權益，被視為於合共2,375,377,944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1,438,408,652股股份的好倉由Victory Mind直接持有，Victory Mind由GINGKO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GINGKO Investment由TMF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李進先生作為該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該等1,438,408,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的董事。李麒麟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亦被視為於該等1,438,408,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52,968,153股股份的好倉由Jumbo Top持有，Jumbo Top由李進先生全資擁有。李進先生為Jumbo Top的董事。
 - 84,001,139股股份的好倉由Grand Colour持有，Grand Colour由李寧先生擁有50%及由李進先生擁有50%。李寧先生與李進先生均為Grand Colour的董事。
-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及下文附註3。Lead Ahead由Ace Leader全資擁有。李寧先生為Lead Ahead的董事。
-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為免生疑問及避免重複計算，Ace Leader被視為於Lead Ahead所擁有權益的2,132,420,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PALM Assets被視為於Ace Leader所擁有權益的3,437,065,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請參閱上文附註1(a)。為免生疑問及避免重複計算，謹請注意GINGKO Investment被視為於Victory Mind所擁有權益的1,438,408,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上文附註1(a)。為免生疑問及避免重複計算，TMF於PALM Assets及GINGKO Investment分別擁有權益的3,437,065,207股股份及1,438,408,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多間法團，於698,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趙建國先生於289,705,734股股份及可行使為8,333,333股股份的8,333,333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趙建國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可轉換為70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個人權益。Double Essence Limited於12,9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趙建國先生及李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載於上文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李寧先生	李寧公司	主要從事李寧品牌及其他授權品牌下的專業及休閒鞋類、運動服裝、器材和配件的推廣、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	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麒麟先生	李寧公司	如上所披露	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在本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i)概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具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炮台山電氣道218號香港李寧大廈23樓。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芷萍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goods.hk)：

-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出具的報告；及
- (b)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